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_____區公所。

主旨：本法人增購財產，申請增加財產變更許可，請惠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 - 三、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。
 - 四、原有財產清冊影本。
 - 五、增加財產清冊。
 - 六、現有(增加後)財產清冊。
 - 七、增加部份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(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【含他項權利】或定存證明影本)。
 - 八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- 以上各項一式四份

申請人：○○○〈印章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加蓋法人圖記)